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18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下午4:00在深圳市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201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、主持人及列席人员

参加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翔先生主持。

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以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通过,并授权监事会召集人李翔先生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公告。

2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以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会议以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;

会议以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7

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《监事会对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》

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》：（1）监事会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17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（2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7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监事会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4月18日